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综〔2016〕5号

关于印发 《集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集美大学章程》，为规范和加强集美大学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特制定《集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该章程经集美大学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2016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章程规定执行。

集美大学

2016年1月21日

集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集美大学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其设立、换届、职责和运作等）所遵循的根本理念是：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维护学术的独立性和纯洁性。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全部审议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维护集美大学的学术声誉，严谨学风和相应的学术规范，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于学校发展战略。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组成规则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分为三个学部，分别是人文、社会科学和管理学部，工学部，理学与农学部，学部受学术委员会委托就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供建议。

第六条 学院设置教授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和委托，履行校学术委员会相应的职能。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各学部设正、副组长各一人。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为单数，总人数不超过 39 人。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

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委员中要有青年教授代表。

学校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必须是学术造诣较深，学风务实，为人正派，办事公道，热爱并关心学校事业，能认真履行职务，坚持正常工作的在职专家。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各学院、学科、专业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原则上学院提名的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应当是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各学部组长和副组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学部选举产生。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下同）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颁发聘书。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时，连任委员的人数应不多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下同）。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退出和增补。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调离、职务变动、长期出国（一年及以上）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便于担任委员职务的。

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或其他原因需要增补时，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增补候选人名单，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或通信投票通过；如候选人得不到三分之二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同意，则应另换人选，再行审议和投票。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各专门委员会应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挂靠在科研处，设秘书长1人，由科研处处长兼任。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有独立的运行经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单独列支。

第三章 权责与义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之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办法, 评审博士、硕士生导师资格;

(八)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九)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十)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承担学术道德委员会职责, 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 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应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凡需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一般应由有关职能部门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汇总呈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后确定议题。议题提出职能部门需将讨论议题于会前分送各位委员并承担学术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及纪要撰写工作，秘书处负责协调。

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表决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相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或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委员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由校长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后，自校长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